**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應徵基本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形者。

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四、報名順位：

(一)第一順位：需具有各類科教師合格證書。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參、甄選類科、名額、聘任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

**一、正取8名，錄取類別及名額如下，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依本校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及其他交辦事項，其他類科依專長甄選且視學校實際排課需求配課)：**

**(一)普通科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佔缺** | **名額** | **聘任代理期間** | **報考資格** | **備註** |
| **1** | **實缺** | **1名**  **(導師)**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

**(二)國小特教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佔缺** | **名額** | **聘期** | **報考資格** |
| **1** | **借調缺** | **1名**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1.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國小專輔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2.擔任資源班教師。** |

**(三)幼兒園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佔缺** | **名額** | **聘期** | **報考資格** | **備註** |
| **1** | **實缺** | **1名**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以成績高低次序擇缺** |
| **2** |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 **預估缺**  **1名** | **起聘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1.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2.依事實發生日起聘(預計114年9月初)。** |

**(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佔缺** | **名額** | **聘期** | **報考資格** | **備註** |
| **1**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2名**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幼兒園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以成績高低次序選擇缺** |
| **2** | **侍親留職停薪缺** | **1名**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幼兒園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 **3** | **實缺** | **1名**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1、報名順序**  **(一)第一順位：持有幼兒園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第二順位：應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2、工作內容為依市府調派，支援課務、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開學止，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5316668分機301。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個階段招考**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3日（星期四）。**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4日（星期五）。**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7日（星期一）。**

**(四)第四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五)第五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9日（星期三）。**

**(六)第六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七)第七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八)第八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九)第九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十)第十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十一)第十一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十二)第十二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十三)第十三次招考報名：民國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二、國小及學前特教師之報名時間：報名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資料上傳請依下列時段上傳報名)**

**(一)第一順位:報名當日上午8：00至 8：30 (具有教師合格證書方可報名)。**

**(二)第二順位:報名當日上午8：30至 9：00 (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方可報名)。**

**(三)第三順位:報名當日上午9：00至9：30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方可報名)。**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之名額3倍，得開放下一順位報名(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但前二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三、幼兒園報名時間：報名當日上午8時00分至9時30分**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教師合格證書方可報名。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教師合格證書方可報名。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教師合格證書或具教保員資格者均可報名。(於報名前是否開放符合此階段資格者報名，俟市府核定同意後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教保員資格及助理教保員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概不受理親自報名**(上傳相關證件，如錄取後查證件有偽造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代理教師報名資料(陸、應繳資料一-七)**傳送至](mailto:代理教師報名資料傳送至guan0472@gmail.com)dorothy645@tmail.hc.edu.tw

**甄試用之簡歷1份(陸、應繳資料-八)(請單獨傳送**dorothy645@tmail.hc.edu.tw**)**

**陸、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成一個PDF檔傳送「請以A4大小尺寸」**

**檔名:114代理教師甄選(請填:國小/幼兒園)-姓名)**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3個月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情形者）。**

**六、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

**七、准考證（請自行填寫並張貼最近3個月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自行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八、甄試用之簡歷1份**

**柒、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六、第六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七**、第七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八、第八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九、第九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十、第十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十一、第十一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十二、第十二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十三、第十三次甄選日期：民國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甄試當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自行列印)參加實體考試。**

**玖、甄選方式評分標準：**

一、**口試**：**每人8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行政經驗、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40%**。

二、**試教**：**每人10分鐘**，佔**60%**。

**普通科一般教師：**「五年級數學康軒版，單元自選 」

**國小特教教師：**「國小資源班，五年級國語，單元自選，版本不限」

**幼兒園及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教學主題:自訂」。

**三、甄選順序另排表公布(即代表資格審查符合參加甄試)。**

**四**、總成績以口試成績(40%)加試教成績(60%)；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拾壹、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下午20時前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hceb.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公告。

**拾貳、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考試日次日(不計例假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參、複查成績**：請於**考試日次日(不計例假日)**上午8-9時，請傳送MAIL: dorothy645@tmail.hc.edu.tw向本校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匯款帳號:015038093503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040152))，MAIL及匯款兩者於規定時間內皆完成者始成立複查手續。

**拾肆、附則：**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証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二、應聘後之代理教師，若因具實習生身分而引起相關權益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三、應聘後之代理教師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師職務，不得異議。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日數計薪。

四、應聘後之代理教師依學校分派，不得拒絕；由學校指派兼任校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五、**報考幼兒園教師者: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六、**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並公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hceb.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九、申訴電話：03-5316668轉30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 | 姓 名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 考  類 別 | | □普通教師  □國小特教教師  □幼兒園教師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 | |
| 現 職 |  | | 教師證  書字號 | |  | | | |
| 擔任代課教師或教師  共〔 〕年〔 〕個月 | | | 實習教師  證書字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O）  （H） | | | | | | 手 機 |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序號 | 服務單位 | | | 擔任職務 | | | | 起迄年月 | | |
| 1.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3.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收  件 | □身分證 □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切結書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退伍令  □簡歷1份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收件人  簽章 |
|  |
| 資格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審查人  簽章 |
|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繳付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3.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致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試當天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參與甄試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請貼最近3個月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 **姓名** |  | **身分證**  **字 號** |  |
| **報考**  **科別** | □普通教師  □國小特教教師  □幼兒園教師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甄選證**  **號 碼** | **( ）**  由本校填寫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簡歷**

**本甄試用之簡歷1份:** 請單獨傳送dorothy645@tmail.hc.edu.tw

甄選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 姓 名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 考  類 別 | | □普通教師  □國小特教教師  □幼兒園教師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 |
| 現 職 |  | | 教師證  書字號 | |  | | |
| 擔任代課教師或教師  共〔 〕年〔 〕個月 | | | 實習教師  證書字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電 話 | （O）  （H） | | | | | | 手 機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服務單位 | | | 擔任職務 | | | | 起迄年月 | |
| 1.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2.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5.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6.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7.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8.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